

供都市垃圾焚化爐餘裕量協助處理，並推動設置最終處置場；經濟部則應設置北、中、南 3 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因此，經濟部工業局研擬「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據以推動輔導公、民營機構投資設置北、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以協助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另依上開清理計畫，於推動設置各區綜合處理中心之第 2 期設施時，將依實際設置進度，提供設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回饋措施如下：

(一)推動階段：補助綜合處理中心所在地地方政府地方建設獎勵金，供地方建設使用。

(二)建廠階段：設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得依位於該地方政府內綜合處理中心第 2 期設施之主體工程費之一定比例以內之金額，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興建回饋設施。

至有關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龍崎廠之設置問題，因地方民眾有反對意見，經濟部在未與地方民意取得共識前，暫緩推動。

(三二四)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5)

孫委員就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100 年增補各地方政府 366 名約聘社員工，本（101）年至 105 年預計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員工，106 年至 114 年則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再納編 394 名社工人力。該計畫實施後，將可使從事直接服務及第一線保護個案處遇之社工負擔個案數下降，減輕負荷並提升服務品質；另藉由百分之 60 以上社工人員納入正式編制，將可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合理薪資，建立專職久任，累積專業服務能量。截至本年 5 月，各地方政府執行上開計畫成效如下：

(一)100 年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部分：除新北市、嘉義市計尚有 13 名經持續公開招募尚未完成進用外，餘已完成進用 353 名約聘社工人員。

(二)本年至 114 年進用正式社員工納編計畫辦理進度部分：行政院已於 100 年 8 月配合本計畫核增臺中市等 8 直轄市、縣（市）本年至 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 149 名；104 年以後不足員額數，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實務執行確有困難之地方政府予以協助。

二、為確保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計畫，內政部除已於 100 年起將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員納編績效，納入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評核，並定期公布辦理情形外，更將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依規劃期程增補並納編社員工額，俾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及福利薪資，建立專職久任制度，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品質。

三、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規劃納編社工人力時，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規定不符問題，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1 月函請地方政府提供編制表（草案）等資料，俾將地方政府面臨之納編困境函轉銓敘部協助核處。截至目前，業將臺北市等 7 直轄市、

縣（市）所填報機關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表草案函轉銓敘部專案協助核處，另核復高雄市等 15 直轄市、縣（市），請其依該部所核定之社工人力計畫補正編制表草案後，再送該部核轉銓敘部。此外，銓敘部亦已檢討地方政府編制社工人員之職務結構及列等，自本年度起，地方政府可透過修編方式，由原僅置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員、最高列等僅至薦任第 7 職等，得視業務需要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督導，最高可列至薦任第 9 職等，將有助於專職長任制度之建立，進而使實務經驗得以累積與傳承。

四、此外，為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內政部除自本年度起結合民間團體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等所有須聘用專業社工人力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全面調升社工人力人事費之補助額度，每月調升 1,000 元、每月最高補助可達 3 萬 7,000 元，另鑑於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性質屬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及高危險性，且須深夜出勤或 24 小時待命，其專業程度及實務經驗累積尤甚於一般社工員，然所領薪資卻與一般社工員無異，致是類人員流動率偏高，影響保護性業務之推展，爰行政院已同意自 100 年 9 月起提高編制內保護性社工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調升聘用保護性社工薪點折合率，每月薪資依其職等高低約可增加 2,600 元至 3,700 元不等，另非上班時間備勤可支領備勤費，倘有外出訪案者可再支領出勤費。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及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6）

李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及課程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所提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迫切需要的 3 項改革，本部現階段之辦理說明如下：

（一）擴充正式教師員額

1. 國中小：為擴充正式教師員額，刻正由「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規劃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至 1.7 方案，預計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本部另配合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方案，同步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國小教師員額之規定。

2. 高中職：

- （1）現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係依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且教師員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量管制；另直轄市立與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自訂之標準辦理，爰國立、直轄市立與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標準不一。

- （2）為期國立、直轄市立與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規範一致，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